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於 1991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經於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4 年 6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6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4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8 年 6 月 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1991 年 5 月 10 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行
香港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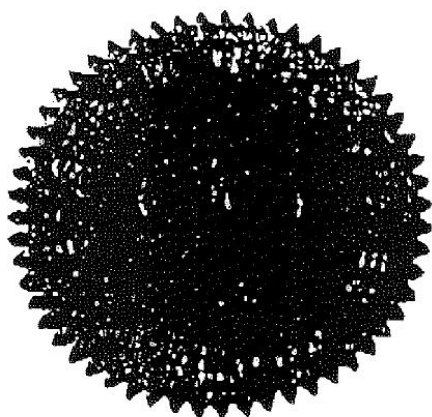
法團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條文發出本法團註冊證明書，證明：於 1991 年 5 月 10 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登記於本人保存之登記冊，而該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謹此於 1991 年 5 月 10 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 2008 年 6 月 2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細則第 99(A)條

刪除「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退任，或於決定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予以考慮」之詞句，而以「惟各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詞句取代。

(b) 細則第 102(A)條

緊接最後一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前加入詞句「或董事之人數」。

(c) 細則第 102(B)條

刪除倒數第四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週年」詞句，及刪除最後兩行「決定於此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予考慮」，而以「倘該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 99(A)條，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根據本條細則第 102(B)條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簽署) 高振順

高振順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細則第 97(A)(vi)條

刪除細則第 97(A)(vi)條內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B) 細則第 104 條

刪除細則第 104 條內之「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簽署) 高振順

高振順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 2004 年 6 月 7 日通過

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細則第1條

- (i) 刪除「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結算所」一詞之定義，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ii) 刪除「聯繫人」之現有定義，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就一名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細則第36條

刪除細則第36條「及僅親筆簽署」，並以下詞句取代：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格式，有關表格須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C) 細則第70條

- (i) 緊接細則第70條第三行「除非表決」前加入「除非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需以點票形式進行」。
- (ii) 緊接細則第70條第二段「該請求未被撤回」後加入「或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須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D) 細則第80條

加入以下新(C)段：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E) 細則第98(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H)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98(H)條取代：

「98.(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身份）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和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F) 細則第98(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I)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98(I)條取代：

「98. (I)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

(G) 細則第98(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J)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98(J)條取代：

「98.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H)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I)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最後一句，並由以下新詞句取代：

「倘股東以有關地區以外為登記地址，則任何通知或文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倘適用）預付郵資空郵或董事會釐定較快之同等服務寄出或發出。」

（簽署）張樹成

張樹成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 1996 年 6 月 7 日通過

本公司於 199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 5 號文華東方酒店 10 樓長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細則第 1 條：

(i) 將「聯繫人」釋義第(i)段內之數字「21」替換為數字「18」

(ii) 加入以下新釋義：

「「結算所」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一間獲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股份存託處，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公司代表」指根據細則第 87(A)或(B)條獲委任擔任該職能之任何人士。」

(iii) 將最後三段中「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詞句替換為「由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詞句

(iv) 「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詞句替換為「由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詞句

(v) 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釋義

(b) 細則第 15 條

刪除「於兩個月內」及「(或於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之詞句

(c) 細則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40(i)條

將「2 港元或更高金額」詞句替換為「2.50 港元或其他金額」之詞句

(d) 細則第 37 條

在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轉讓文據上之機印簽署。」之詞句

(e) 細則第 66 條及第 70(ii)、(iii)及(iv)條

將「(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詞句替換為「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詞句

(f) 細則第 76 條

將「(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授權委託書之持有人本身為一名股東)之股東」詞句替換為「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g) 細則第 81 條

將最後三句替換為以下內容：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h) 細則第 87 條

(i) 於本條細則末尾加入以下語句：

「本條細則之條文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ii) 將細則第8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7(A)條，並加入以下新段(B)：

(B)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彼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倘公司法允許)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該受委代表

或公司代表獲此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之權利。

(i) 細則第 87A 條

刪除細則第 87A 條全文。

（簽署）張樹成

張樹成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1994年6月10日通過

本公司於1994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現有細則第8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87A條：

- 87A. 倘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該人士獲此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簽署）張樹成

張樹成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1992年6月18日通過

本公司於1992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長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提供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配發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提供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1) 細則第 1 條：

- (a) 刪除「過戶登記處」釋義內「而」後第一個「該」字；
- (b) 將倒數第七段之「人士」一詞替換為「任何性別」；
- (c) 將邊註為「特別決議案」一段第十五行之「該」字替換為「較」字；
- (d) 在第二行「該」字前加入「計算票數」，並刪除邊註為「普通決議案」一段第六行「受委代表」一詞後之「或」字。

- (2) 細則第6(B)條：

將最後一行「彼等認為」替換為「彼認為」之詞句；

- (3) 細則第15條：

在第二十一行「董事會」一詞後加入「可」字。

- (4) 細則第37條：

在第二行緊隨「及」字後加入「或其代表」之詞句。

- (5) 細則第63條：

- (a) 在第十一行「方式」一詞前加入「該」字；
- (b) 在第十五行末加入逗號「，」。

- (6) 細則第70條：

在最後一段第一行「不」字前加入「該請求」之詞句。

(7) 細則第79條：

將最後一行開頭「最後」一詞替換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生效之最遲時間」。

(8) 細則第80條：

(a) 在(A)段倒數第二行緊隨「法定人數」一詞後加入「(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之詞句；

(b) 加入「反對表決」之詞句，作為(B)段邊註。

(9) 細則第94條：

將第七行「上」一詞替換為「內」。

(10) 細則第98條：

(a) 將(H)(vi)段第六行「持有」一詞替換為「擁有」一詞；

(b) 在(K)段第二行「權益」一詞前加入「實際」一詞。

(11) 細則第99(A)條：

將該段末尾「告退」之詞句替換為「退任」一詞。

(12) 細則第115(A)條：

加入第三行「機構」一詞後，刪除第四行「明確賦予其」之詞句。

(13) 細則第117條：

將最後一行「彼等」一詞替換為「彼」。

(14) 細則第118條：

將第四行「彼等之」一詞替換為「彼之」。

(15) 細則第120條：

(a) 將第二行末「彼等之」一詞替換為「彼之」；

(b) 將第三行「彼等認為」替換為「彼認為」之詞句；

(c) 將第十一行「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替換為「任何董事」之詞句；

(d) 在第十二行「或」字後加入「任何」一詞；

(e) 在第十三行「委員會」一詞後加入「董事會」一詞。

(16) 細則第131條：

- (a) 將第二行「多個任期」一詞替換為「任期」；
- (b) 插入第四行「任何條文」後，刪除第五行「要求或授權」之詞句。

(17) 細則第138條：

將第十三行「持有」一詞替換為「該人持有」之詞句。

(18) 細則第140(B)條：

將第十一行「彼等認為」替換為「其認為」之詞句；

(19) 細則第142條：

- (a) 將(A)段第六行「不論何時」一詞替換為「任何時間」一詞；
- (b) 將(B)段第二行「彼等」一詞替換為「其」字。

(20) 細則第146條：

將第十二行「彼等認為」替換為「其認為」之詞句。

(21) 細則第147(C)條：

將第五行「彼等認為」替換為「其認為」之詞句。

(22) 細則第163(B)條：

將第十七行「該股東週年大會」一詞替換為「股東週年大會」一詞。

(23) 細則第169條：

在第六行「通告」一詞前加入「該」字。

(24) 細則第170條：

- (a) 刪除第六行開頭「錯亂」一詞；
- (b) 刪除第七行「破產」一詞；
- (c) 刪除第八行開頭「一名股東」之詞句；
- (d) 在邊註末加入「一名股東精神錯亂或破產」。

(25) 細則第177條：

刪除第七行開頭「該」字。」

1992年6月18日。

（簽署）張樹成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本公司於1991年6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准許建議由本公司於1991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未根據1989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規則」）第4條對該上市提出異議，或倘提出異議，則待證監會根據證券規則第10(3)(a)條允許該上市後，及待Wardle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及United IBV Limited（統稱為「包銷商」）於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且無論如何於1991年7月11日或之前：
 - (A) 批准建議發行48,000,000股股份，以供按每股2.75港元及按招股章程（「新發行」）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發行，以據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A」文件內），並授權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下之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採取可對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措施。」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或(ii)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而配發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之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本會議之通告所載決議案(1)所述新發行而擴大之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買其自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會議日期本公司經決議案(1)所述新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該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
- (4) 「動議批准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B」文件，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章程。」

1991年6月6日。

（簽署）張樹成博士

（主席）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本公司於1991年6月6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00,000股股份（包括184,800股已發行股份及15,200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99,2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助理秘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增加股本備忘錄，列明其股本增額。」
- (3) 「動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作為代價，根據董事批准之任何契據或協議購買Varitronix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動議於有關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該項股份配發。」

1991年6月6日。

(簽署) 張樹成博士

(主席)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表2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7(1)及(2)條)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付之股款（如有）。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N.G. Trollopa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
J.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
D.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或發起人分別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股款催繳。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不建議於百慕達開展業務經營。
- *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 * 本公司於1991年6月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於同日通過另一項決議案，透過增加399,2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時間支付有關催款，並有條件或絕對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目的持有上述各項（兩種情況下均有權變更投資），並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於該等抵押後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
- (iii) 如公司法附錄二內(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取得支援或抵押，無論有無代價或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並擔保填寫或擬填寫信用狀況之人士之誠信。

8. (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應持有人選擇發行可予贖回優先股；

- (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iii)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

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iv) 本公司概不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第1段至第8段所載權力。

各認購人謹此於至少一名見證人之見證下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簽署)

(簽署)

(簽署)

(見證人)

於1991年5月3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公司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爲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公司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作爲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爲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爲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於該司法權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爲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公司章程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公司章程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於 1991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經於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4 年 6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6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4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8 年 6 月 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次
1-2	序言	10-13
3-5	股份及修訂權利	13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4-15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16
20-22	留置權	16-17
23-35	催繳股份	17-19
36-44	股份轉讓	19-20
45-48	股份轉移	20-21
49-58	沒收股份	21-22
59	股本變更	22-23
60-64	股東大會	23-24
65-75	股東大會程序	24-26
76-87	股票表決	26-28
88	註冊辦事處	28
89-98	董事會	29-33
99-104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4-35
105-110	借款權力	35-36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36
115	管理	36-37
116-118	經理	37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7
120-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37-39
130	會議記錄	39
131-133	秘書	39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40-41
139	文件認證	41
140	儲備之資本化	41-42
141-156	股息及儲備	42-47
157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47
158	年度申報表	47
159-162	賬目	48
163-166	核數師	48-49
167-173	通知	49-50
174	資料	50
175-177	清盤	50-51
178	彌償保證	51
179-180	無法聯絡之股東	51-52
181	文件之銷毀	52-53
182	適用法例之變動	53-55
183	常駐代表	55
184	存置記錄	55
185	認購權儲備	55-57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於 1991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經於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4 年 6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1996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4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 2008 年 6 月 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序言

1. 本公司細則之旁注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公司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

「指定報章」指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指就一名董事而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以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任何分期交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結算所」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一間獲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股份存託處，公司

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本公司」指於 1991 年 5 月 10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 1981 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代表」指根據細則第 87(A)或(B)條獲委任擔任該職能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月」指曆月。

「報章」指就行銷於有關地區之任何報章而言，應指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並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指明之報章。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

「名冊」指股東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之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規定。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股東總冊所在處。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而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規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 21 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 21 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 14 日之正式通知。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標及權力、批准對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股本結構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買或融資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規章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上述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之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之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和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 | | | |
|-----|--------------------------------------------------------------------------------------------------------------------------------------------------------------------------------------------------------------------------------------------------------------------------------------------------|-----------------|
| 9. |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之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之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 10. | 除非到目前為止之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之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之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之規定相同。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按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就股份之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之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之股東。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 12. |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訂明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關司法權法庭之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於上述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之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之絕對權利。 |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一切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 |
|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名冊或股東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分冊。 | 地方名冊或股東分冊 |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後每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可不時作出之決定，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或該人士要求之其倍數及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股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加蓋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之股票
17.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之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和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之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惟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之調查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之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 本公司留置權

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之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之規定。

- | | | |
|-----|----------------------------------------------------------------------------------------------------------------------------------------------------------------------------------------------------------------------------|------------|
| 21.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之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應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之其他人發出。 | 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
| 22.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之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之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惟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之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之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之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之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份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之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分期股款 |
| 24.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之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 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之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刊載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一個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其被催繳之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每名股東負責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 | | |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 |
| 29.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之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之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不享有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之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之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惟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之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之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之證明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之股款，不論是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之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之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之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之規限下發行 |
| 35. |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之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格式，有關表格須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轉讓文據上之機印簽署。在承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總冊，或將任何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總冊、股東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屬登記於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屬登記於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辦理之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過戶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之規定

- (i)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如有，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透過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和期間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轉移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之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之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承讓人。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之登記

- | | | |
|-----|-------------------------------------------------------------------------------------------------------------------------------------------------------------------------------------------------|----------------------------|
| 47. | 如根據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身簽署之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之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通知

代名人登記 |
| 48.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惟如已達到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則該名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過戶或轉讓或轉移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2 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
| 50.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支付催繳股款之其他地方。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通知格式 |
| 51. | 如果上述通知中任何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付款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惟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之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 52. | 上述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予以解除。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 53. |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就其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惟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股份賬面值還是按溢價）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之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之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並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並應在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對股份之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之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之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

- 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批准之任何方式在其所訂明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本合併及拆細和股份分拆及註銷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說明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之提請人提請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亦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告應按下文該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條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大會通告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均不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告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果在指定之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舉行。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上之事務

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多久解散
大會及延期至
何時

- 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之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之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終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之方式至少在七日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之通告，惟有關通告並非必需列明續會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之通告。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需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惟須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請求被撤回之時提出），並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之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 除非被請求投票表決，以及該請求未被撤回或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須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被請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投票

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 | | | |
|-----|-----------------------------------------------------------------------------------------------------|-----------------|
| 72.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之情況 |
| 73.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4. |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票表決

- | | | |
|-----|---------------------------------------------------------------------------------------------------------------------------------------------------------------------------------------------------------------------------------------|-------------|
| 76. |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而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77. |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前提是，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
| 78.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79.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有管轄權之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權 |

- 管人，或由法庭指定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之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據所指明之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辦事處，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遲時間前送達。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一切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惟本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於有關大會上被否決之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之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
須為書面方式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以及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所指明之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文據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
委任文據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之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惟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ii)除非委任文據內另有指明，否則該委任文據在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賦予之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之投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文據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之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之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該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之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本條細則之條文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公司擔任會議代表
- (B)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彼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倘公司法允許）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該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此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已在委任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發生任何情況而導致倘其為董事將須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91. (A) 替任董事應（如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告，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前述之條文經必要修正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具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之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如果任何董事之任期短於 董事酬金

- 應付酬金之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之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之董事並不適用。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產生之來回旅費。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酬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之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酬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
- (B) 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之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之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之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之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 104 條藉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收取利益之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

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足宣告；惟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惟倘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將有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並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之內。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身份）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已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和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所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會議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授權之交易，惟前提是概無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可就彼等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A)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之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如於同一日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 (B) 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作已獲膺選連任，且如表示願意須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彼等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某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於該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膺選連任。
101. 根據細則第 89 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三人。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 董事之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因此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倘該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 99(A)條，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根據本條細則第 102(B)條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103.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將須發出擬提名人士參選之通知

104.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就此而言之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股東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據此而罷免之董事。任何獲選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抵押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之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繳回、提款、配發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特別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抵押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之登記之條文。

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款股本被押記，則所有於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款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須於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款股本之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96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2.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值、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擔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終止

可轉授之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屬於董事會，除本公司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惟仍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令董事會於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於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於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期限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惟並非必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即使某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有關董事會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會會議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之地區以外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召集董事會會議

- 發出。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開期間向其發送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發送至其最後知會地址或其就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並未離開之董事之前發出。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而該項放棄可於事前或事後作出。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問題之方式
123. 當時凡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守有關規例及為達致有關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以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相等效用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於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於委任如前述般行事之任何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之有效性（儘管有欠妥之處）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之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已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傳達其內容），均屬有效及有效用，猶如其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董事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細則第 124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若據稱經由該舉行議事程序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副本及摘錄之條文。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包括（於不影響其一般性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會議及董事之
議事程序之記
錄

秘書

131. 秘書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之職責為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秘書之委任

秘書之職責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4. (A) 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須妥善保管各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某些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親筆簽署除外）加簽，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代理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與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代理人執行契據
13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權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之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空缺並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委任之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及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8. 為現正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曾經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經上述驗證後，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之證據，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組成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 認證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於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須於若以股息分
- 資本化之權力

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惟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為該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之儲備及未分配溢利，進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予以落實。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將董事會釐定之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於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金額之申索。

議決資本化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2. (A) 根據細則第 143 條，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其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於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於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個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概不得派付股息，自可分派溢利（該等溢利根據公司法予以確定）則除外。分派可自繳入盈餘作出。
- (B) 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不得影響本條細則(A)段規定），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之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

宣派股息之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不得自股本派付股息

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於前述者規限下，若所購入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於細則第 143(D)條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之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於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通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刊發廣告及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於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益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有利，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分派或支付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之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 以股代息
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指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將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其繳足按有關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指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其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僅於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於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分享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者於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或有利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進行之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於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之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將零碎配額之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之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

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細則(A)段已有規定，惟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之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之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於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於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於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之股份之）所有股息之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股款之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之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之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股款，惟對每名股東作出之催繳股款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於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 | | |
|------|------------------------------------------------------------------------------------------------------------------------------------------------------------------------------------------------------------------------|-------------|
| 152. |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於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轉讓效力 |
| 153. |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支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 郵遞付款 |
| 155. | 所有於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之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於加以適當之修訂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記錄日期 |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於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前提為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溢利。 |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
|------|----------------------------------------------------------------------------------------------------------------------------------------------------------------------------------------------------------------------------------------------|------------|

年度申報表

- | | | |
|------|------------------------------------|-------|
| 158. |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
|------|------------------------------------|-------|

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0. 賬目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之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文。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

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於有關提名核數師意向之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或不足十四日之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之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於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之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於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167.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於名冊內之地址，或送至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形式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予於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68. 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就送達通知而言，有關地區之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以有關地區以外為登記地址，則任何通知或文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倘適用)預付郵資空郵或董事會釐定較快之同等服務寄出或發出。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通知郵寄時被視為送達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171. 通過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其姓名及地址登入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予該股份前所有人之有關該股份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登記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4. 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之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股東無權獲悉之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 清盤時分配資產

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於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任何其他人之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於不損害本公司在細則第 155 條及細則第 180 條條文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於第一次出現此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惟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該有關期間中之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存在之跡象；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之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iii)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之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如同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之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惟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之來源。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出售之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之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之銷毀

181. 於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文件之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股息指令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令、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登記於登記冊之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份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於本公司之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方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未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適用法例之變動

182. 於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細則第 6(c)條應以下列方式理解：

「(C) 在規章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上述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之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細則第 76 條應理解為假設已省略「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本身為股東」字句。
 - (iii) 細則第 81 條應理解為假設其第三句包括下文：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細則第 90 條應以下列方式理解：

「9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已在委任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發生任何情況而導致倘其為董事將須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v) 細則第 92 條應以下列方式理解：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不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vi) 細則第 99 條應以下列方式理解：

「99. (A)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之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如於同一日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vii) 細則第 119 條應理解為假設其第一句包括下文：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惟並非必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 (viii) 以下應構成細則第 183、184 及 185 條（於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於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賬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之一切所需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之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 於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於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於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